

新北市113學年度理解導向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

113年5月13日第1130909783號簽奉核定

壹、 依據

新北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貳、 目標

- 一、深化學校人員學習領導及學教翻轉之課程觀，鼓勵公開授課對話，啟動學習導向教學。
- 二、鼓勵教師成立社群，落實教學實踐反思，實踐「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例研究。

參、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學習共同體總召學校-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肆、 申請方式

- 一、113學年度分為學習共同體學校及學習共同體核心學校，請欲申請之學校於113年7月29日(星期一)前，填寫附件1申請表及附件2學校授權書，完成用印後掃描成1份，將可編輯Word檔案及掃描PDF檔，上傳至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0/folders/11dh2ZTlyk19yhdokTefy0c0-3E-RhiqJ>)。

- 二、113學年度各項任務請詳閱附件3學校任務表，其中重要任務摘要說明如下：

(一)校內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由學習共同體學校於學期前規劃(每學年至少4場次)，結合學習共同體理論與實踐經驗，於校內進行公開授課，校內學習共同體教師社群以公開課之共備、共同觀課與議課為核心，進行學習共同體教學研究及實踐經驗紀錄，提供校內教師學習共同體實踐之相互學習，進行學習共同體理念之宣導；如同時為核心學校其中1場次需為區級公開授課。

(二)區級月例會

1. 核心學校每1領域每學期辦理2次區級月例會，國小優先利用週三教師進修時間，高國中利用領域不排課時間辦理為原則。學習共同體學校每校至多5人參與，本局同意公假課務排代，並由每次承辦學校發函通知所屬分區學習共同體學校派員參與。
2. 前述月例會每次辦理至少3小時，並以理解力、與能力檢測、國中會考、大學學測試題進行分析、串聯，並納入各領域教學、校本課程、學校統整主題，進行學習共同體推動。

(三)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

1. 由核心學校於學期前規劃，行事曆於學期初繳至總召學校彙整後，由本局公告周知，其餘學習共同體學校每校至多5人參與，本局同意公假課務排代，並由每次承辦學校發函通知所屬分區學習共同體學校派員參與。

2. 每學年須至少1次邀請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小組成員，協助觀議課之增能；另得邀請鄰近具專長教師或Coach領導人一同共備，本局同意核予公假，並由承辦學校發函通知。

(四) **學習共同體境外參訪**：辦理1梯次境外學習共同體學校教育參訪活動，以公假自費(教師課務派代)之方式，實地參與國外學習共同體學校之課堂教學及該校之教學研究會。參加對象由學習共同體學校校長推薦，參訪人員需擔任校內學習共同體公開課教學者及學習共同體社群推手，參訪後進行參訪心得寫作及發表，以擴大學習共同體實踐效應，帶動教學現場教學方式與風氣之改變，相關訊息及辦法另函公告。

(五) **學習共同體共識營**：本學年辦理2次，請各校務必派員參與，本局將於共識營頒發連續辦理滿5年及10年以上兩組學校證書，並邀請前述優秀學校於分區輔導時進行分享。

(六) **分區及到校輔導**：請各校務必配合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小組規劃，參與分區輔導，每校至多5人參與，本局同意公假(課務排代)，並由總召學校發函通知所屬分區學習共同體學校派員參與；另請踴躍申請到校輔導，相關訊息另案公告。

三、審查作業

(一) 審查小組：由本局邀集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小組進行審查。

(二) 審查向度：具體性、可行性、發展性與推廣性，鼓勵申請學校以數位教學推動學習共同體，課程可融入科技、美感、運動、雙語教育。

四、經費核撥與核結

(一) 補助項目：外聘專家出席費、內外聘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座交通費、印刷費、誤餐費、茶水費、影音器材費及加班費等(詳見附件4支用標準)，獲補助學校依據核定補助額度，依附件4支用標準填寫經費概算表，經主辦會計單位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

(二) 本案經審查通過之學習共同體學校每學年補助基礎運作費4至6萬元，核心學校每學年除基礎運作費4至6萬元(含區級公開課費用)外，視其發展領域另補助月例會經費，每發展1領域月例會經費3萬元，**全市至多30領域**，分2次核撥，第1次核撥40%經費，執行期程為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第2次核撥60%經費，執行期程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 請各校分2期進行經費核結，並將相關資料上傳雲端硬碟(<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0/folders/11dh2ZTlyk19yhdokTefy0c0-3E-RhiqJ>)：

1. 第1次核撥40%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繳款書：請於114年1月31日前上傳完成。
2. 第2次核撥60%經費收支結算表、繳款書及**成果簡報PPT**：請於114年7月31日前上傳完成。
3. **成果簡報PPT(至少12頁)**，內容需包含本學年執行成員資料、校內公開課(授課教師名稱、科目、日期及照片)、辦理或參與相關學共研習之名稱及照片及其他辦理特色，由總召學校彙整後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https://ceag.ntpc.edu.tw/>)。

伍、獎勵

一、承辦學校及擔任學習共同體學校或核心學校圓滿達成任務，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核予工作人員（含校長），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至2次，5人為限。

二、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陸、聯絡窗口

一、主辦單位：曾雅屏科員，聯絡電話為(02)8072-3456分機637，電子郵件為shannon@apps.ntpc.edu.tw。

二、承辦單位：秀山國小陳月雲主任，聯絡電話為(02)2943-4353分機810，電子郵件為yeun-yun@mail.ssps.ntpc.edu.tw。

柒、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

捌、預期成效

一、結合公開授課將領域研究會轉型為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

二、學校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建構同僚支持系統，並能以學生學習為中心進行課例研究。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

113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學校任務表

序號	學校任務及承諾
1	校長、主任或組長帶頭進行公開授課研會，進行學習共同體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等課堂研究。
2	校內學共型態公開課4場次以上，如為核心學校4場次公開課中，至少1場次需為「區級」學共型態公開授課。
3	積極將 數位教育 融入學習共同體課堂，採用創新性教學，並進行校內/校外(核心學校) 實踐心得分享 。
4	參與學習共同體 共識營 。
5	參與/辦理(核心學校) 區級月例會 之專業成長活動及 區級公開課 。
6	參與或辦理學習共同體 市級公開課暨國際研討會 。
7	配合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群規劃，參與分區輔導，並請踴躍申請到校輔導。
8	導入理解力，並與國小能力檢測、國中會考、大學學測試題進行分析、串聯，並納入各領域教學、校本課程、學校統整主題，進行學習共同體推動。
9	參與本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及課程發展相關活動
10	學習共同體環境營造
	麥克風及廣播：學校減少使用麥克風，降低廣播次數
	教室布置：以學生作品及激勵學生有效學習為主體
	座位安排：利於學生對話，提供學生寧靜學習的氛圍，以利於學習共同體的實驗成功。

附件4

113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習共同體學校(含核心學校)經費支用標準

項次	項目	單位	備註
1	出席費	人次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辦理。 2. 上限2,500元。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2. 鐘點費需有授課事實，方可核實支付，內聘講座鐘點費最高每人每節1,000元，外聘講座鐘點費最高每人每節2,000元；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4	外聘講座交通費	式	講座之邀請以鄰近區域之講師為主，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1次為限，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
5	印刷費	份	每人每次以不超過100元為限。
6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式	不逾總支出20%。
7	誤餐費	人/餐	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原則上每人每餐100元之內。
8	茶水費	人	倘已編列誤餐費，同一對象同時間請勿重複編列茶水費。
9	影音器材費	個	
10	加班費	小時	原則不逾總支出10%。
11	雜支	式	不逾總支出5%。